

附錄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表號	表名	報表週期	編製單位	編製期限	備註
11070-03-51-2	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放統計	年報	競技運動科	每年終了後 2 個月內編報	
11070-04-51-2	桃園市國民運動中心場地使用人次	年報	綜合規劃科	每年終了後 2 個月內編報	
11070-90-51-2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開放使用情形	半年報	綜合規劃科	每半年終了後 30 日內編報	
11070-90-52-2	桃園市奪金運動項目選手培訓概況統計	年報	全民運動科	每年終了後 2 個月內編報	
11070-04-52-2	桃園市各區游泳池查核間數	年報	綜合規劃科	每年終了後 2 個月內編報	
11070-90-53-2	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補助概況	年報	競技運動科	每年終了後 2 個月內編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070-03-51-2	

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放統計

		中華民國 年																			
賽會別		本市參加人數(人)	獎勵金發給對象								獎勵金發給金額(新臺幣元)										
			學校(所)	體育團體(個)	自然人(人次)						學校	體育團體	自然人								
					總計			選手		教練			總計			選手		教練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內賽會	全國運動會																				
	全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桃園市運動會																				
	其他																				
國際賽會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競技運動科、全民運動科依據獎勵金核發情形彙編。																					
填表說明：1. 選手及教練係指自然人，機關團體法人請歸屬於學校或體育團體。																					
2. 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放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本局各項運動賽會獎勵要點，所核發之獎勵金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項目分為本市參加人數、獎勵金發給對象及獎勵金發給金額等項。
 - (二)橫列項目按運動賽會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本市參加人數：本市報名參賽總人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競技運動科、全民運動科依據獎勵金核發情形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070-04-51-2			
桃園市國民運動中心場地使用人次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次
項目別		總計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南平運動中心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觀音國民運動中心	楊梅體育園區
總計										
按性別分	男									
	女									
按使用場地分	游泳池									
	體適能中心									
	籃球場/綜合球場									
	羽球場									
	棒球場									
	排球場									
	攀岩場/抱石場									
	桌球室									
	兒童體適能									
	壁球場									
	直排輪練習場									
	VR虛擬實境									
撞球場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綜合規劃科依據運動中心月報表整理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備註：蘆竹國民運動中心於111年6月起綜合球場增加羽球場使用；楊梅體育園區於112年10月16日正式營運。										

桃園市國民運動中心場地使用人次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市國民運動中心之使用人次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項目按各運動中心別分類。
 - (二)橫列項目按性別、使用場地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使用人次：指民眾至各國民運動中心(含運動中心及體育園區)各項運動場地之使用人次。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綜合規劃科依據運動中心月報表整理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每半年終了後30日內編報
半年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表號	11070-90-51-2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開放使用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

單位：人次、日

場地別 月別、人 次及日數	合計	綜合體育館	市立游泳池	市立羽球館	桃園國際棒球 場	青埔運動公園 棒球場(副場)	中路運動公園 網球場	中壢網球場	市立田徑場
總計									
月	使用人次								
	開放日數								
月	使用人次								
	開放日數								
月	使用人次								
	開放日數								
月	使用人次								
	開放日數								
月	使用人次								
	開放日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局運動設施科、綜合規劃科依據填送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開放使用情形編製說明

-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所轄管場地其使用、活動參加人次及開放日數均為統計對象。
- 二、 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 1 至 6 月、7 至 12 月各月之事實為準。
- 三、 分類標準：
 - (一) 縱行項目按場地別分類。
 - (二) 橫列項目按月別依使用人次、開放日數分類。
- 四、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使用人次：指於使用場地中從事一般休閒運動、參加該場地舉辦活動或相關課程之使用人次。
 - (二) 開放日數：指各場地開放民眾使用或租借辦理活動之日數。
-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運動設施科及綜合規劃科依據各場地管理人員彙整資料及各場地租借辦理活動單位所提供之參與人次編製。
- 六、 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070-90-52-2

桃園市奪金運動項目選手培訓概況統計

中華民國 年									
賽會別	賽會年度 (年)	補助期別 (期)	奪金項目數 (項)	參賽單位數 (個)	奪金項目培訓人數及本市補助培訓金額				
					培訓選手人數(人)			教練人數 (人)	補助培訓金額(新臺 幣元)
					總計	男	女		
(依補助賽會別填列)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競技運動科、全民運動科依據奪金項目培訓概況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奪金運動項目選手培訓概況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市於最近 1 屆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等大型綜合性賽會奪得金牌項目。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行項目分為奪金之賽會年度、補助期別、奪金項目數、奪賽單位數、奪金項目之培訓人數及培訓補助金額等項。

(二) 橫列項目按運動賽會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賽會年度：為本市於最近 1 屆賽會之年度。

(二) 補助期別：為本市最近 1 屆賽會成績辦理補助培訓之期別。

(三) 奪金項目數：為本市於最近 1 屆賽會奪得金牌之運動項目數。

(四) 參賽單位數：本市於最近 1 屆賽會奪得金牌之參賽單位數。

(五) 補助培訓金額：為當年度核發之補助培訓金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競技運動科、全民運動科依據奪金項目培訓概況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070-04-52-2		

桃園市各區游泳池查核間數

						中華民國 年									單位：間
--	--	--	--	--	--	--------	--	--	--	--	--	--	--	--	------

行政區別	應查核間數	查 核 間 數											
		總計			私營			公營			公設民營		
		室內	室外	含室內外	室內	室外	含室內外	室內	室外	含室內外	室內	室外	含室內外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綜合規劃科依據游泳池稽查整理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各區游泳池查核間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對外營業之游泳池均為查核統計對象，但不包含旅館民宿、學校、社區及私人所有等不對外開放使用之游泳池。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全年之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行項目按營業類別分類。
 - (二) 橫列項目按泳池所在行政區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私營：係指一般民間業者獨資經營者。
 - (二) 公營：係指由政府機關出資興建經營管理者。
 - (三) 公設民營：係指由政府出資興建後委由民間單位團體經營者。
 - (四) 含室內外：係指同時具備室內及室外游泳池。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綜合規劃科依據游泳池稽查資料整理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070-90-53-2
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補助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元、人
運動類型	補助金額	應補助選手人數			實際補助選手人數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陸上運動							
水上運動							
球類運動							
技擊運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競技運動科依據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補助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局依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補助選手，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分為補助金額、應補助選手人數及實際補助選手人數等項。

(二)橫列項目按運動類型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陸上運動：包括田徑、自由車、鐵人三項、射擊、射箭、滑輪溜冰、體操、卡巴迪、舉重、馬術、現代五項、電子競技、霹靂舞等。

(二)水上運動：包括游泳、水球、跳水、帆船、輕艇、划船等。

(三)球類運動：包括橄欖球、足球、排球、手球、籃球、高爾夫、羽球、保齡球、桌球、網球、軟式網球、曲棍球、棒壘球等。

(四)技擊運動：包括武術、角力、柔道、空手道、擊劍、拳擊、跆拳道等。

(五)補助金額：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實際補助之就診經費。

(六)應補助選手人數：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服務對象人數。

(七)實際補助選手人數：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實際就診人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局競技運動科依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附錄二、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11070-03-51-2	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放統計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競技運動科			獎勵金印領清冊	競技運動科
11070-04-51-2	桃園市國民運動中心場地使用人次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綜合規劃科			各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管理月報	綜合規劃科
11070-90-51-2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開放使用情形	半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綜合規劃科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開放使用情形	綜合規劃科
11070-90-52-2	桃園市奪金運動項目選手培訓概況統計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全民運動科			補助核定函	全民運動科
11070-04-52-2	桃園市各區游泳池查核間數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綜合規劃科			本市游泳池場館資料表	綜合規劃科
11070-90-53-2	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補助概況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競技運動科			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補助概況	競技運動科